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陳秉騰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28  
傳真：02-27595110  
電子郵件：ta-a62003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統字第1113008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、附件2-普查通報第020號、附件3-最新修正之110年  
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訊息。（22594286\_1113008729\_1\_ATTACH1.pdf、  
22594286\_1113008729\_1\_ATTACH2.pdf、22594286\_1113008729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110年本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期間延長至111年  
10月15日，爰請貴機關依說明二、三切實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18日主普工字第1110400932號函（詳附件1）及參酌本府主計處同年9月8日普查通報第020號（詳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普查期間延長，請貴機關將印有原定普查期間（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）之訊息傳播品，如海報、布幔等，自即日起拆除；至其他未發放完畢之訊息傳播品，則請妥為處理，切勿對外發放或運用。
- 三、又為提升旨揭普查辦理成效，請貴機關於所管電子看板及網頁資訊，刊載最新修正之普查訊息（詳附件3）；本府將俟普查結束後，另行通知下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

教育局 1110914



\*AEAA1113081496\*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電 2022/09/14 文  
交 15:00:24 章

(主計處代決)

裝

訂

子公換章

08

線